公司代码:600719　　公司简称:大连热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94,714,204.5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80,858,765.30 元,年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75,572,969.8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拟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375,572,969.8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改善经营业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热电	600719	大连热电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晶	秦佳佳
联系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电话	0411-86651077	0411-84498126
传真	0411-86664833	0411-86664833
电子信箱	dlrd_zqb@sina.com	dlrd_zqb@sin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要产品有电力和热力两大类,共有电力、工业蒸汽、高温水和供暖四个品种。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通过燃煤锅炉燃烧煤炭原料生产热水,对外供热。二是采用热电联产方式进行供暖,即通过公司所属电厂生产电力、蒸汽及高温水,再经由电网和热力管网输送,实现对外供电和供热。其中,供暖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确定;工业蒸汽和高温水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电价则随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而变化。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煤炭,依靠外部采购取得。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庄河环海自 2025 年 11 月起调整供热模式,由原先单一自供方式,转变为外购热量与自供热相结合的模式。

3、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宏观政策导向明确,能源绿色转型提速

2025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建设能源强国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型的重要目标。在巩固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大行动”成果的基础上,行业将进一步聚焦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两大核心任务,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方向转型的步伐持续加快。

(二)热电联产定位清晰,民生供热属性凸显

公司所处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行业,兼具能源保供与民生保障双重属性。热电联产在节能减排、能源利用效率、电网运行稳定性及环境效益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和支持的类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作为大连地区主城区集中供热的主要企业,公司业务以民生供暖为核心,区域市场地位稳固,供热需求具有刚性特征。

(三)清洁供暖加速推进,煤电升级压力与机遇并存

随着“双碳”战略深入实施,清洁供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基调。国家层面持续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优化供热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例。“十四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明确提出实施节能降碳、灵活性和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鼓励推广污水源热泵、污泥沼气热电联产等热能利用技术;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能力,对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进行关停或整合。上述政策为公司拓展供热市场、实施技术改造提供了机遇,也对现有煤电机组的能效水平和环保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5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电机组关停和延寿管理工作的通知》,大连市发改委明确煤电机组原则上只能延寿一次,存量机组延寿压力增大,倒逼公司加快机组延寿合规支持及清洁能源替代布局。

(四)动力煤市场趋于平衡,成本控制面临新常态

2025 年,国内动力煤市场在供需调整与政策调控中逐步趋于平衡。随着碳排放双控逐步转向、煤炭中长期合同对发电供热企业全覆盖机制持续完善,以及政府对现货市场的有效调控,煤炭市场供应整体充足,煤价运行总体平稳但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冬季供暖期仍存在阶段性供需偏紧压力,非供暖期煤价则有所回落。长协煤签约履约率、宏观经济运行走势、进口政策变化及煤矿安全生产等因素,仍是影响公司燃料成本“保量、控价、稳质”工作的关键变量。

(五)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辅助服务角色逐步确立

“十五五”期间,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将进一步加速,新增用电需求将主要由清洁能源满足。随着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加快建设,煤电功能定位正由基础保障性电源向支撑调节性电源转变。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电力现货市场逐步普及,辅助服务(调频、备用、蓄能)市场机制不断完善。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分时电价、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绿证交易等政策工具协同发力,推动电力资源配置效率提升。

对热电联产企业而言,市场化改革带来的结算价格变化,尚无法完全对冲发电成本上升压力。非化石能源发电持续挤占传统煤电市场份额,公司需在保障民生供热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调峰价值和辅助服务收益,提升综合运营效益。

4、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566,400,587.47	2,717,471,323.47	-5.56	2,813,469,88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824,214.64	402,913,265.19	-23.85	548,121,239.29
营业收入	604,918,718.25	629,534,304.65	-3.76	632,579,098.64
利润总额	-94,880,890.24	-146,108,516.43	35.06	116,487,467.9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01,085,289.69	624,440,302.87	-3.74	627,645,39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14,204.52	-145,939,387.96	35.10	105,566,50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30,505.02	-148,120,338.35	29.83	-237,466,5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275.42	-47,759,644.37	116.21	-68,636,90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4	-30.71	增加 4.07 个百分点	2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	-0.361	35.18	0.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	-0.361	35.18	0.261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8,188,577.92	21,232,313.31	879,827.24	224,617,99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51,876.79	-100,441,017.02	-71,883,264.96	17,858,2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58,952.73	-101,630,562.66	-72,297,297.04	11,038,4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2,984.45	-101,637,531.96	-22,151,403.32	231,253,195.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活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33,133,784	32.91	0	无	0	国有法人
晒申涛	2,465,303	2,465,303	0.6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友法	2,033,300	2,033,300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锡良	2,004,100	2,004,100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显凯	1,930,000	1,930,000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秀华	842,500	1,742,5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357,637	1,357,637	0.34	0	未知		其他
张文岚	1,346,300	1,346,3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0.3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汉忠	1,200,000	1,200,0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同有法人股股东和非同有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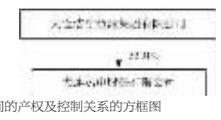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上网电量 16,377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1,698 万千瓦时,增幅 11.6%。

完成蒸汽销售量 4,771 吨,同比减少 1.7 万吨,降幅 77.7%;完成高温水销售量 88.3 万吉焦,同比减少 52.2 万吉焦,降幅 37.2%。蒸汽及高温水售热量下降系上个供暖期气温偏高、热力需求减少、用户节能意识增强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公司期末收费面积 1,862.42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7.8 万平方米,增幅 0.97%。

2025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6.05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1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 5.38 亿元,净利润 -0.9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主营业务毛利润 0.54 亿元,实现正向增长,经营质量呈现实质性改善。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6/4/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00-16:00

登记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邮政编码:116001

联 系 人:郭晶、秦佳佳

联系电话:0411-84498127/84498126

联系传真:0411-86664833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 1,161.19 万元、其他收益增加 163.33 万元,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 997.86 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一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河环海”)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一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若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应相应调整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庄河环海黑岛电厂热源接入暨相关配套管网及供热站改造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总投资的 60%,并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行。公司将逐步采用清洁外购热源替代原有燃煤供热模式,除张屯锅炉房外,其他燃煤锅炉均已停运。

根据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保留城区集中供热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情况说明》(庄住建函(2025)104 号),相关燃煤锅炉需保留两年以应对突发情况。为此,公司拟将庄河环海已停用锅炉及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由原定折旧年限变更为剩余使用年限 2 年,并据此计提折旧。

同时,对停运锅炉相关的环保改造设施按 2 年加速折旧,其对应的递延收益也按相同年限加速摊销,结转至其他收益。该笔递延收益为环保提标改造补助,截至 2025 年 5 月 1 日账面余额 888.00 万元,系 2021 年庄河环海公司收到的大连市庄河(北黄海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锅炉补助款,依据《关于印发庄河市“禁燃区”燃煤锅炉整治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庄环发(2016)30 号)取得,属于 2016 年环保提标改造补助。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按剩余年限计提折旧的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会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月折旧额(万元)
燃煤锅炉及配套设备	5,327.37	20	5	21.08

2.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月折旧额(万元)
燃煤锅炉及配套设备	5,327.37	2	5	166.22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 1,161.19 万元、其他收益增加 163.33 万元,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 997.86 万元。

(五)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后三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后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利润总额	-997.86	-1495.30	-49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86	-1495.30	-498.43
资产总额	-1161.19	-1740.30	-580.10
负债总额	-163.33	-245.00	-8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86	-1495.30	-498.43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210A003749 号】,未发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期间以及折旧年限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以及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客观条件,并参照大连市国资委关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的指导精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方案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发放方式为每年发放两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3、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兼顾了市场通行实践与内部公平,有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促进公司战略实施与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各位董事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均予以回避,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04269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75,572,969.82 元,实收股本为 404,599,6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煤炭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煤炭作为公司核心原材料,其价格波动是影响经营业绩的关键外部因素。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及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在经历历史高位后,自 2024 年起呈现明显回落趋势。这一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控制产生了积极的边际影响,为主要业务减亏创造了条件。然而,由于终端电价、热价受政策调控等因素制约,其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与刚性,使得报告期内煤炭采购价格仍持续运行于公司盈亏平衡点之上。因此,源自原材料端的成本压力虽边际缓解,但尚未得到根本性解除,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空间持续承压。这也是公司主营业务自 2021 年以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的核心原因。

2.环保改造带来的历史财务负担

为响应并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要求,热电联产行业经历了持续的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期。公司在前期进行了大规模的环保资本投入,相关资产产生了高昂的折旧费用,且投资资金推高了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这部分固定成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持续影响公司利润,并导致了资产负债率高企,构成了公司经营亏损的内部结构性原因。

三、应对措施

为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并推动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已制定并实施一系列针对性措施,旨在优化现有业务、控制核心成本,并积极探索新的增长路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生产与成本精细化管控

·优化运行与调度:持续优化热源及管网运行方式,加强生产、供应与销售环节的高效对接与动态联动,力求在主城区运营中实现服务质效与经营规模的协同提升。

·严控采购成本:深化原材料采购管理,通过积极争取并提高长协煤炭合同比重,增强供应链稳定性,以更优的成本获取质量可靠的煤炭资源,从而直接促进生产成本的降低与整体效益的优化。

2.探索市场化经营与增长路径

在稳固主业的基础上,公司正积极探索通过市场化手段增强内生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7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宣,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春红,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鹏,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律监管措施日期	自律监管措施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	赵鹏	2024年 1 月 4 日	警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观芝生物 IPO 审计项目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按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6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为公司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确定的年审报酬合理,审议支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保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计费人民币 65 万元,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电